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预字〔2020〕288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

城管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市财函〔2020〕5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 3000 万元，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是用于辖区道路及人行天桥维修改造等项目，不得调剂。
2. 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要及时支付受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3. 抗疫特别国债 3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分

2020年8月21日